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1-050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监事陆忠明先生、汤国荣先生、周建峰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注销/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数量、价格进行了审核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该等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3,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；同意对已获授的106,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9.95元/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《激励计划》计划授出 11,663,647 股限制性股票,公司已授出 11,236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监事会认为,剩余 427,647 股限制性股票未于《激励计划》规定期限内授出,已自动失效,同意对剩余 427,647 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进行注销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1)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